关于《泰州市推进重点产业链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实施计划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现将《泰州市推进重点产业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实施计划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计划》）解读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泰州市委市政府“大抓经济、大抓产业、大抓项目”要求，立足“8+13+X”产业链群发展实际，聚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实施计划，旨在通过五年攻坚，实现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，为培育新质生产力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强劲支撑。

1. 起草过程

起草过程中，坚持“市区联动、部门协同”机制，充分体现差异化发展思路，确保实施计划与区域实际精准匹配。方案起草经过工作调研、现状摸排、框架构建、意见征询四个阶段。**工作调研**：赴常熟调研，深入学习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先进经验；**现状摸排**：由市科技局牵头，联合发改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，摸排“8+13+X”链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现状，梳理企业需求及共性难题；**框架构建**：对标国家及省级创新政策，借鉴先进地区经验，结合泰州产业特色，形成方案初步框架，明确“分类推进、分层施策”的实施路径；**意见征询**：通过座谈会、书面征询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发改、工信、商务以及各市（区）的意见，吸纳合理化建议，重点优化目标设定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计划》由总体要求、建设标准与目标、组织保障三部分构成，系统部署以下重点任务：

（一）明确建设标准与分类体系

研发机构定义：涵盖工程研究中心、外资研发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等组织形式，聚焦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功能。

按A、B、C三类分类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：A类为获省级及以上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批准建设的研发机构；B类为获市级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；C类为企业自主建设并通过所在市（区）备案（认定）的研发机构。

1. 分年度实施动态覆盖目标

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全市规上工业企业4017家，链内规上工业企业2540家（占比63.23%）。链内企业建有研发机构723家，覆盖率为28.46%（产值占比56.34%）。其中靖江市覆盖率为27%，泰兴市覆盖率为24%，兴化市覆盖率22%，海陵区覆盖率为36%，姜堰区覆盖率为29%，医药高新区(高港区)覆盖率为44%。

分年度设定目标，力争在2029年底动态实现“8+13+X”链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，遵循差异化增长原则，确保覆盖率低的市（区）以更高年均增速推进。

**年份权重设置说明：**经统计，493家可直接认定C类但尚未认定的企业，直接认定后覆盖率可达47.87%。据此设置权重为：2025年40%、2026年20%、2027年20%、2028年10%、2029年10%，基数以2024年12月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实施路径

**A类培育：**聚焦重点产业链，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、省级研发平台，提升高端研发能力。**B类规范：**优化市级研发机构认定流程，建立培育储备库，推动机构向高端化发展。

**C类备案：**鼓励企业按照“五有”标准自主建设研发机构。市（区）健全完善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备案与认定管理机制，按季度汇总备案名录，动态跟踪建设进展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**建立“一盘棋”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。市区两级科技部门牵头实施，发改、工信和商务等部门做好配合。**二是优化认定服务，**建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库，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。**三是实施政策引导，**整合资金、资源、金融等支持措施，统筹形成“政策支持包”，提升政策效果。**四是营造良好氛围，**组织经验交流活动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，利用媒体宣传建设意义与政策，提高企业参与度。